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須與其他委員不同性別。
- 1.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次數可因應需要而增加。
- 3.2 委員會主席有權增加會議舉行次數。
-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職權和責任

- 4.1 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職權和責任：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制定董事候選人的遴選及推薦準則；
 - (c)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025年7月1日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h)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委託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4.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需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匯報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予董事會。

6. 年度檢討職權範圍

6.1 職權範圍應每年作出定期檢討。